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

鉴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火炬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进行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安林。本次交易对方与赵安林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本次交易为新疆火炬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何勇
何勇

苏华峰
苏华峰

